

，這次修法主要是強調口腔健康危害因子的各種衛教與宣導機制，並要求勞工主管機關未來在勞工健檢方面，能夠協助推行口腔癌的篩檢。主要是因為 80 年之後，口腔癌第一次進入國人十大癌症死因之排行，近年來更居國人十大癌症死亡排行第五名，是男性輕壯人口最容易發生的癌症。口腔癌的危險因子雖然很多，除一般認知的檳榔、飲酒、抽菸之外，其實口內不良的製作假牙、尖銳牙齒邊緣的長期刺激，也都會是造成口腔癌的原因。

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報告也顯示，口腔健康中良好的咀嚼能力可以降低失智風險，面對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成長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從各個角度來因應與預防。所以口腔健康是非常重要的重點，無論是齲齒、牙周病或口腔癌等方面，大部分的口腔疾病是可以預防的。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國人如果能養成良好的口腔自我照顧觀念與技巧，避免口腔危險因子，再搭配專業人員的協助，都對我們未來保有良好的口腔健康及咀嚼能力是有幫助的。

這次修法，我們期望政府可以積極在口腔危害因子上有完整的調查與研究，並能在 6 年內提出口腔健康報告，同時也希望增加相關的預算，讓相關的研究可以順利來進行。特別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我要感謝牙醫師公會、陽光基金會以及韓良俊醫師的協助，讓我們這次的修法可以朝著更進步的方向努力；希望未來在促進國人的健康及相關危害因子的防制政策上，能夠逐一落實，並進一步讓高齡社會下的每一個人都能擁有良好的口腔健康及生活品質。謝謝大家對這個法案的支持。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 會期第 2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9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54 號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5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54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5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委員鄭天財及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等說明對委員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黃昭順、廖國棟、孔文吉等 19 人，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解釋本條例使用之名詞，其中第五款為關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部分，為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但其列舉範圍涵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部分，並不能歸類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爰提出本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對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為之定義，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

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二)關於前開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前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後者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三)揭櫫前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之規定，顯現其劃設目的應不能歸類為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對此，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刪除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以符實際。

二、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蕭美琴、莊瑞雄、呂孫綾等 18 人，鑑於觀光產業向來有「無煙囪工業之稱」，若觀光人數愈多、旅客停留觀光場所的時間愈長，可以創造的觀光產值就越高；另就經濟效益而言，不僅係創造觀光產值，亦能增加消費機會、提振市場景氣、增加各項就業機會。我國地理環境特殊，孕育著特殊海島國家人文與風景，此等特殊風貌均係我國觀光產業之瑰寶。為振興我國經濟，發展優質並具台灣當地特色、人文之觀光產業，爰擬具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為發展國際觀光及提升多元旅客旅遊品質，增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提供外語導覽輔助。

(二)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要求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第一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並授權訂定相關實施辦法。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助旅行業者，安排觀光旅客觀賞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展覽，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族藝術活動，其獎助及推廣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文化部定之，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四)為能有效吸引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投資，引導我國觀光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使符合政策需要且達一定規模標準的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也有適用租稅優惠的機會，俾有效吸引投資，帶動產業升級。

(五)觀光產業的發展，有賴於政府的經營政策方針、有效監督與業者的完善經營，若政府對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為獎勵表揚係有激勵之作用。然該評鑑之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將相關評鑑資訊公開透明，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觀光產業相關的公共事務，能進一步瞭解並信賴及監督，以表彰其公信力。

(六)對於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者，於第五十三條一項增訂相關罰則之規定，以示我國對於防查贗品、維護我國觀光產業於國際社會名譽之決心。

(七)增訂第六十六條第六項，增加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訓練及管理等相关規定。

三、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1. 鄭委員天財提案（第 19393 號）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修正草案第 2 條，基於本條例第 2 條名詞解釋之規定，其第 5 款有關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定義之部分，為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致、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景觀，但其列舉範圍涵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部分，並不能歸類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故宜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刪除。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經查劃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尚無相關法令限制原住民既有之開發行為權利，僅依規定遊客進入該區時，須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

②有關本條例定義「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立法理由中，係以「積極開放嚴格管理」之原則，將原先禁止旅客參訪之地區，透過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輔以「專業導覽人員」之配套，成為生態旅遊地區，創造多元旅遊環境，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建議仍保留「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俾供該等地區可依法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培訓當地人員成為專業導覽人員。

2. 蕭委員美琴提案（第 19934 號）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66 條第 6 項，基於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多元旅客旅遊品質等目標，外語服務勢必格外重要且不可或缺，故增加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提供外語導覽輔助之規定。另於第 66 條第 6 項增訂，要求增加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訓練及管理等相关項目。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爰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名詞定義。

②增訂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3 條第 1 項，為防止不肖業者以不誠實行為，帶消費者到貨不實、價不實之商店購物，致我國觀光產業名譽受到損害，增訂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要求各觀光地區販賣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並授權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落實該項規定。於第 53 條第 1 項新增罰則之規定，以示我國對於防查贗品、維護我國觀光產業於國際社會名譽之決心。

③增訂第 34 條之 1，基於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助旅行業者，安排觀光旅客觀賞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展覽，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族藝術活動，其獎助及推廣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

④修正第 49 條，為能有效吸引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投資，引導我國觀光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使符合政策需要達一定規模標準的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也有適用租稅優惠的機會，俾有效吸引投資，帶動產業升級，修正本條規定。

⑤修正第 51 條，觀光產業之發展，有賴於政府的經營方針、有效監督與業者的完善經營，若政府對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為獎勵表揚係有激勵之作用。然該評鑑之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將相關評鑑資訊公開透明，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觀光產業相關之公共事務，更能瞭解並信賴及監督，以表彰其公信力，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有關上述①之部分，涉及強制外籍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須聘用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一節，將可能產生外籍旅客自由性與便利性不足，或增加其支付導覽費用之負擔，形成外籍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障礙，故第 19 條修正草案第 1 項建議刪除「如有外籍旅客進入該地區，應提供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文字，另配合第 2 款第 15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增訂，依立法體例修正第 3 項文字。

②有關上述②之部分，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之輔導，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委會針對農特產品與農村婦女手工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地區之產業，皆有相關之輔導方案持續執行中；有關以贗品權充所涉消費者保護、商標侵權或詐欺刑事責任，業有消費者保護、商標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管轄。本條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辦理，觀光主管機關著力於協助其特色推廣與整合行銷。

③有關上述③之部分，獎助旅行業者安排旅客觀賞歷史文物等之展覽與活動事宜，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即可實施，較具彈性。另本部觀光局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或計畫實施要點」，未來亦可研議將文化藝術活動增列納入補助範圍，爰建議免再予增訂法源。

④有關上述④之部分，可減緩近年各縣市政府不動產持有稅賦調整過劇，造成觀光產業衝擊又無法立即處理的困境，更可進一步作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的有效誘因，本部配合辦理。

⑤有關上述⑤之部分，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本部配合辦理。惟本部觀光局依據本條授權訂定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就其表揚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方式、獎勵內容等事項已有相關規定且行之多年，建議第一項維持現行規定，另將現行子法所規範事項增列於第二項，落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鄭委員及蕭委員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

（一）第五款，依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二）增訂第十五款，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十九條條文：

（一）第一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除刪除「如有外籍旅客進入該地區，應提供外

語觀光導覽人員，」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三)第三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四)第四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句首「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修正為「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四條條文：

(一)第一項，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五、第四十九條條文：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六、第五十一條條文：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五款對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 二、其涵蓋範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部分，前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後者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三、依說明二所述，其劃設目的

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

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

顯非屬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爰本條第五款之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應刪除。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十九條、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爰新增本條第十五項名詞定義。

審查會：

一、第五款，依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二、增訂第十五款，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

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

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
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u>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u>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u>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u>，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u>多元</u>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u>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u>，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u>如有外籍旅客進入該地區，應提供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以提供<u>多元</u>旅客詳盡之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根據我國政府正努力朝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多元旅客旅遊品質之目標邁進。為發展國際觀光，外語服務事必格外重要且不可或缺。爰此，增加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提供外語導覽輔助之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一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除刪除「如有外籍旅客進入該地區，應提供外語觀

。 <u>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u>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u>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光導覽人員，」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三、第三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四、第四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句首「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修正為「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其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u>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u>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u>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u>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係代表當地特色之紀念性質物品，對於消費者可留下特殊旅遊印象，然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有其他具體之行為措施，僅具有訓示性之規定，對發展觀光之效益實數有限。 二、爰增訂第二、三項，要求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第一項特有

<u>規定辦理。</u>	<u>第一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之生產、輔導銷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並授權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利落實該項規定。為防止不肖業者以不誠實行為，帶消費者到貨不真價不實之商店購物，致我國觀光產業名譽受到損害，實有增訂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之必要。 審查會： 一、第一項，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不予增訂）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展覽，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族藝術活動，可供國際觀光旅客欣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助旅行業者安排觀光旅客觀賞，其獎助及推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可知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我國特有傳統文化及人文景觀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助旅行業者安排觀光旅客觀賞，我國特有的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展覽，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族藝術活動等，以敦睦國際友誼並傳達我國特有的人文資

訊於國際。

三、我國文化之硬體及軟體建設須由文化部所管轄之相關文化產業來提供，將「文化觀光」納入觀光發展之項目則為觀光主管機關所須努力者，故有必要就相關配套規範予以明定，由於須協調整合文化及觀光之需求，涉及文化部管轄執掌，並鼓勵觀光產業之投入其獎助及推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一、觀光產業向來有「無煙囪工業之稱」，觀光人數愈多、旅客停留觀光場所的時間愈長，可以創造的觀光產值就越高；就經濟效益而言，不僅創造觀光產值，也能增加消費、提振景氣、增加就業機會等，因此觀光對經濟的貢獻不言而喻。

二、有別於營建業花費三、五年申請建照、施工及售出即可獲利了結，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並非以炒房為目的，其設置會展中心、游泳池、咖啡廳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在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定之。

等設施設備係為提供完善服務與永續經營，且動輒投入數十億以至數百億元資金，並需持續支付貸款利息、員工薪資、高累進費率的水電費用等成本，往往經過二十年還不一定可以回收成本。近年政府打房未區分營建業與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產業特性，一概以倍數方式調高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不動產持有稅賦，如房屋稅、地價稅的徵收，不分是否有產業經濟貢獻一律調升，實已嚴重影響其正常營運發展，更衝擊國際觀光產業業者在臺投資意願。

三、值此全球經濟衰退，各國爭相祭出減稅措施以吸引國外大型投資之際，臺灣不僅極度限縮觀光產業適用租稅優惠的管道，更不斷加重其不動產持有稅負影響其正常營運發展，明顯悖於政府扶植未來支撐臺灣經濟之重要觀光產業朝向品質、價值提升的政策。

四、為能有效吸引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的投資，引導觀光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特

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符合政策需要且達一定規模標準的重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投資也有適用租稅優惠的機會，俾有效吸引投資，帶動產業升級。

審查會：

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u>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u>評鑑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觀光產業的發展有賴於政府的經營政策方針、有效監督與業者的完善經營，若政府對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為獎勵表揚係有激勵之作用。然該評鑑之項目、基準及表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將相關評鑑資訊公開透明，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觀光產業相關的公共事務，能進一步瞭解並信賴及監督，以表彰其公信力。 審查會： 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

			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及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對於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充者，應有相關罰則之規定，以示我國對於防查贗品、維護我國觀光產業於國際社會名譽之決心。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第六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爰增訂第六項，要求增加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訓練及管理等相关項目

。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訓練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多元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

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觀光產業被視為無煙囪工業，在台灣東部地區，由於其他產業的選項相對較少，觀光產業就是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的重要經濟活動。

在我國當前的外交困境下，觀光產業也是一個讓全世界進入台灣、認識台灣、看見台灣並愛上台灣的最佳途徑。然而，我國的觀光產業因過去過度單一發展的模式而缺乏多元性，近來遇到外部挑戰與內部轉型的壓力，因此發展觀光條例也應與時俱進，讓法規更能反映現實產業的需求。

在這次三讀通過的條文中，新增訂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的專業項目，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得聘請在台的外籍配偶、外籍人士以及留學生投入觀光導覽的工作，以他們對台灣的熱愛與熟悉，可協助他們母國的觀光客熟悉並認識台灣，並提升服務。此外，在國際商務旅客人數增加的同時，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發展會議展覽觀光，台灣也不應缺席。我們占有東亞西太平洋中心位置的地理優勢，更應積極爭取更多的國際會議與商展到台灣舉辦，以開拓新的客源。至於舉辦所需的會展空間和場域設施、旅館飯店都有待提升，因此這次特別修正第四十九條，授予地方政府相關法源，可針對經核定的觀光業者給予稅賦的減免或優惠，以提升轉型的動力。

感謝交通委員會的李召委以及所有交通委員會同仁一致地支持，讓這次的法案能順利地修正通過，感謝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我們一起繼續為觀光加油，讓世界看見台灣的美麗。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